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 伍尔科特先生 (澳大利亚)
主席： 费鲁塔先生 (罗马尼亚)

目录

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发言
主席发言
通过议程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印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3-31564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55 分宣布开会。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宣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开幕。

选举主席

2. 临时主席说,东欧国家提名罗马尼亚费鲁塔先生为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

3. 费鲁塔先生(罗马尼亚)以鼓掌方式当选主席。

4. 费鲁塔先生(罗马尼亚)主持会议。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发言

5. Kane 女士(联合国裁军事务厅高级代表)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新一届年会的开始提供一个契机,可以从较广的角度审视条约而不必局限于《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专注的条约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尽管已取得稳步进展,但条约尚未实现普遍性,然而,除了《联合国宪章》之外,条约缔约国之多超过任何其他国际安全条约,而且条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建立全球性规范作出了显着贡献。

6. 审议进程既是评估条约健康的诊断工具也是改善条约的手段,必须避免使进程沦为意义全无,只是确认现状的例行公事。各项旨在改善条约制度的提议,如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个核裁军步骤,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 64 点行动计划,是否能够获得普遍支持,取决于提议是否公平对待所有缔约国。由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承担的义务有所不同而导致关系紧张,不过,如果条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规定保持其前瞻性性质,则条约制度仍可维持其应有地位。

7. 作为多边裁军的必要行动,核武器国家为讨论根据条约第六条所作承诺的履行问题举行了多边会议,提供一个论坛供制定关于核查和透明度等问题的共同立场。核武器国家是否愿意就其裁军和防扩散活动提供更详细的报告,将更加惹人注目。裁军事务厅在

其网站上提供了一个页面,供存放核武器国家提交的数据。她希望核武器国家将利用该项资源。

8. 个人和民间社会根据国家以前就促进裁军与防扩散所作承诺评价国家行为,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加强更广泛的问责进程,不会取代《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本身。离开第六条的范围,条约受到种种挫折,如未能在 2012 年召开国际会议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然而,鉴于缔约国极力支持召开该会议,她希望会议可在 2013 年较后时间举行。

9. 其他挑战包括不断恶化的朝鲜半岛安全局势、南亚涉及裂变材料和核能力导弹与核武器的军备竞赛,以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活动的关切无法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10. 最后,她希望当前的讨论将创造有利于环境,导致全面实施所有条约义务,同时将显示下定决心抛弃核武器和使其失去存在的合法性。在该意义上,裁军和防扩散应同时并举,并通过条约审议进程监测其实施情况。

主席发言

11. 主席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必须在适当和符合现实的期望下进行,并以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的后续行动建议作为依据。他希望缔约国不会只是确认他们的共同承诺,而会同时评价他们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受到的挫折。维护条约的可信性和相关性是共同承担的责任,因此必须进一步作出接触,才能继续取得实际成果。

12. 虽然筹备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是审议条约的原则、目的和促进条约全面实施与实现普遍性的方式,但各国也应努力保全迄今取得的成就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通过议程(NPT/CONF.2015/PC.1/14; NPT/CONF.2015/PC.11/INF/3)

13. 主席指出筹备委员会各届会的议程已经在 2012 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并作为 NPT/CONF.

2015/PC. I/14 号文件印发，并提请注意 2013 年 2 月 26 日分发的本届会议指示性时间表 (NPT/CONF. 2015/PC. II/INF/3)。

14.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 NPT/CONF. 2015/PC. II/INF. 3 号文件内的指示性时间表。

15. 就这样决定。

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NPT/CONF. 2015/PC. II/CRP. 1; NPT/CONF. 2015/PC. II/2; NPT/CONF. 2015/PC. II/INF/2; NPT/CONF. 2015/PC. II/INF/5)

16. 主席就非缔约国实体、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届会的问题回顾说，根据比照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 2010 年审议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代表有权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及提交口头或书面材料。

17. 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还根据以前的决定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相关议事规则通过以下决定：

“1. 不属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在提出请求后，应准许其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本国国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文件。

“2. 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在其组织的名牌后就座，并收取委员会文件，但不得参加指定的非公开会议。他们也应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问题以书面提出意见和评论，作为委员会的文件分发。另外，委员会决定比照适用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协议，由委员会个案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对委员会作口头发言。

“3. 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后，其代表应获准出席委员会会议，在指定座区就座，收取委

员会文件，并可自费向参加委员会的人员提供书面资料，但不得出席指定的非公开会议。委员会还应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上安排一次会议供非政府组织发言。”

18. 巴勒斯坦国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下列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要求出席筹备委员会届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此外，NPT/CONF. 2015/PC. II/INF/5 号文件列出的 53 个非政府组织已提交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要求。

19.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这些要求。

20. 就这样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名秘鲁罗曼-莫雷先生担任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据此选举罗曼-莫雷先生。

22. 就这样决定。

23. 罗曼-莫雷先生(秘鲁)当选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主席。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安排

日期和地点

24. 主席建议委员会不妨通过 NPT/CONF. 2015/PC. II/CRP. 1 号文件内以下决定草案：

“委员会决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25. 就这样决定。

审议大会的经费问题

26. 主席提请注意 NPT/CONF. 2015/PC. II/2 号文件，特别是第 14 段；除其他外，该段回顾有关大会第 66/33

号决议的口头陈述，指出筹备和举办 2015 年审议大会及筹备委员会届会的相关费用由条约缔约国承担，不涉及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问题。秘书处只有在事前收到足够资金后才会开展上述活动。

27. 他还提请注意 NPT/CONF. 2015/PC. II/INF/2 号文件，特别是关于文件事项的第 12 和 13 段。委员会必须遵守大会规定的文件提交导则，以确保文件的及时翻译和分发。为了加快会期间文件的处理和印发，强烈建议文件篇幅以五页为限。为了符合这些要求，鼓励代表团提交的报告仅提供新信息。已在审议周期提交的工作文件和建议不必重新提出。鉴于以六种语文制作正式文件是最昂贵的预算项目之一和成本上升的一个主要因素，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在这方面鼎力合作。

28. 最后，将认真尝试限制印本的分发。会前文件可在网上通过裁军事务部网站或通过 PaperSmart 门户取阅，各代表团的发言将予提供。会议室也将备有 QuickRead 码，以方便在线查阅文件。

对筹备委员会工作各方面有关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29. Reza Sajj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缔约国集团发言说，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具有至高无上的优先。在该方面，集团极为关切在核武器国家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降低部署和行动状态无法取代不可逆地裁减及全面消除核武器。核武器国家应适用透明、不可逆和国际可核查原则于一切有关履行其核裁军义务的措施。

30. 无限期延长条约并不意味着无限期拥有核武库。该集团要求核武器国家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其军事理论中彻底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因为那些理论的基础是促进军事联盟和核威慑政策。

31. 国际法院一致裁定，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最先应当谈判一个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核武器公约。该集团要求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其现有核武器系统的升级换代和开发新型核武器；那些行动可能导致恢复核试验和降低核门槛。

32. 拥有核武器或任何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行为本身已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不对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该集团要求开始谈判一项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不歧视和不可撤销的安全保证。该集团鼓励所有会员国以最高级别参加订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高级别会议。

33. 该集团重申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四条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各缔约国拥有主权利，确定本国能源和燃料循环政策，包括为和平目的发展本国全核燃料循环的不容剥夺权利。因此，各缔约国在该方面的选择和决定应获得尊重，其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受到影响。任何旨在限制充分行使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不容剥夺权利的措施，将危及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脆弱平衡，扩大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

34. 防扩散管制安排应该具有透明度和开放给所有国家参加。因此，应立即撤销任何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取得本国持续发展所需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规定。应防止核武器的持续横向和纵向扩散，以免危及条约的完整性和可信性。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全面和不歧视协议最有利于解决关于扩散的关切。任何攻击或威胁攻击运营中或在建的和平核设施的行为均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条例。

35. 保障监督仅在于核查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保障监督不应妨碍条约缔约国的经济或科技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国际原子能机构是有关核查会员国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的义务履行情况的唯一主管机关。

36. 该集团对原子能机构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具有充分信心，并极力反对任何国家出于政治动机，企图使

原子能机构工作政治化的行径。核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及相关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保护制度必须予以加强。

37. 该集团不接受任何以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方式重新解释条约权利和义务的企图，也不接受任何超出条约规定范围的条件。建立无核武器区不能取代核武器国家全面消除其核武器的法律义务。

38. 该集团要求核武器国家依照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条约议定书履行本国义务，并撤回任何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有关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声明。该集团欣见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之间就《曼谷条约议定书》继续进行协商，并敦促五个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议定书》。

39. 该集团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为一优先事项，并要求全面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未能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会议与 1995 年决议的精神背道而驰，并且违反了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集团敦促秘书长、美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联邦召开会议，不再作任何拖延，并寻求以色列无条件地参加会议，以维护条约、2015 年审议进程和整个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相关性和可信性。

40. 2012 年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吁请有关各方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实际步骤，并要求以色列放弃其拥有的核武器，不再拖延地在没有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加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按照防扩散制度的规定进行其核相关活动。以色列取得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该集团还要求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一切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向其提供核相关科技领域的援助。

41. 为维护 and 加强条约的相关性、可信性和有效性，必须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实施条约所有规定，以及全面和善意地履行在历次条约审议会议的决定、决议、最后文件和行动计划中所作出的承诺。2015 年审议周期应以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

动建议为基础，以加强条约的实施和确保条约实现普遍性。

42. Bylica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发言说，坚持《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是欧洲联盟的优先事项，因为审议旨在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有效性，以及在实现条约所定目标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因此，欧洲联盟将继续促进以全面、平衡和实质性方式实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并吁请所有缔约国采取同样行动。

43. 欧洲联盟与所有缔约国合作促进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并对不遵守条约情况作出强硬反应。欧盟将依照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努力实现核裁军，并确保希望发展本国核能领域能力的国家负责任地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以及在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方面取得进展。

44. 核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三者应综合解决。有效的多边主义、预防和国际合作是欧洲联盟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三大目标。欧洲联盟吁请尚未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的国家参加条约，在其加入条约之前遵守条约的条款，并对不扩散和裁军作出承诺。

45.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以条约为基础，在核裁军和军备控制方面取得实际进展，特别是采用整体减少全球核武器储存的方式。欧洲联盟欢迎迄今作出的裁减，但吁请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作出进一步裁减。在该方面，必须重新作出多边努力和重振多边谈判机构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力。欧洲联盟要求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部分，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

46. 欧洲联盟正在以外交和财政方面的行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应继续暂停核爆炸。他祝贺文莱

达鲁萨兰国和乍得最近批准了《全面禁核试条约》，并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

47. 必须坚决地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造成的最大扩散挑战，以维护《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可信性和有效性。在该方面，包括在不遵守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48. 欧洲联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使用弹道导弹技术发射卫星以及 2013 年进行核试验的行为，并敦促该国以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该国所有核武器和弹道导弹方案。欧洲联盟还谴责该国剑拔弩张的言辞，包括一再威胁使用武力；欧盟还要求该国避免进一步的挑衅行为，全面恢复履行其《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义务。欧洲联盟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打算恢复宁边的核活动。那些行为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该国自己在六方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必然导致国际社会更加团结一致的回应。

49. 欧洲联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方案深感关切，并继续致力于在充分尊重该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的情况下，重新谈判一个全面的长期解决办法以恢复国际信任，使人确信该国的核方案纯属和平性质，相信该国遵行所有条约和国际决议规定的义务。

50. 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E3 +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举行了一次会议，反映欧洲联盟努力争取实现一个外交解决办法。他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具体步骤，实现全面谈判，避免进一步的孤立。

51. 欧洲联盟深表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未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和要求及本国的承诺以及《不扩散条约保障协定》。欧洲联盟敦促叙利亚当局从速纠正其不遵守行为，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有关几个站点的情况，并尽快签署附加议定书和使其生效。

5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推迟举行，欧洲联盟深感遗憾。欧洲联盟

对该进程作出贡献，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赞助了两个相关研讨会，并愿意随时与该区域各国密切配合，提供进一步支持。在以最适当条件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方面，欧洲联盟的行动重点在于核安全、核保安和国际合作等领域。

53. 最后，欧洲联盟仍然认为，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代表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标准，并认为应加强《不扩散条约》，对在缔约国退约的情况下如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问题达成共识。在出现上述情况时，安全理事会必须迅速采取应对行动。

54. Al Mazroue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该国政府的核能方案政策表明，该国致力于实施透明度和最高的安全、保安和防扩散标准，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上述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活动和方案。《不扩散条约》不仅对不扩散制度而且也对全球一般安全具有根本作用，可促进负责任地行使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的权利。

55. 筹备委员会应着眼于不扩散制度的挑战：缺乏实现裁军的具体步骤；存在条约范围以外的国家；不遵守的问题；及核扩散威胁的持续存在。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的权利附带责任。从事此类活动的国家应实施全面保障监督措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解决所有关切和履行义务，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遵守附加议定书将有助于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信任，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可信性。

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12 年开始建造首个核电反应堆，使其成为 27 年来第一个启动新核能方案的国家。拥有核经验的国家应协助他国为和平用途发展核能，如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材料，包括通过切合实际的出口安排。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任务也应予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欢迎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的建立，并鼓励以进一步的多边机制确保核燃料循环前端和后端的燃料供应和服务。

57. 为了支持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实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制定了一种创新模式，在发展和平核能的同时保持高度的安全、保安和防扩散标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同其他九个国家成立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该组织向本次会议提交了几份工作文件。

58. 《全面禁试条约》是建立信任和减少核武器所造成的威胁的一个重要工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希望通过外交努力，促进条约的生效，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实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的核试验凸显了《全面禁试条约》的重要性，那些行为是明显的挑衅行为，应迅速作出反应。实施商定的裁军措施将加强防扩散努力和整个条约框架，但消除所有核武器是排除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唯一途径。

5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迟迟未见实现。他对 2012 年未能召开关于该主题的会议深感遗憾，并吁请召集人努力确保尽快举行会议，因为就该问题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彰显条约在确保全球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60. Baati 先生(突尼斯)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缔约国发言说，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功举行，讨论了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防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以及 1995 年中东决议。执行该决议对实现区域安全和结束该区域与核扩散有关的紧张局势至关重要。

61. 审议进程的成败取决于义务和协定的落实程度。核裁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仍然有限。核武器国家以威慑为借口继续拥有核武库；已部署核武器的减少数量有限；开发新一代核武器；以及向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国家提供协助，都损害了条约的目标。

62. 条约第四条规定了缔约国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阿拉伯国家对重新解释该条的尝试感到关切，因为其目的在于限制一些无核武器缔约国可能从条约获得的好处，或以选择性和政治化的方式增加对那些国家实施的限制。

63.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尽管阿拉伯国家希望，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会使长期停滞不前的努力

终于可取得进展，但最终还是陷入僵局。在花了一段不合理的长时间指定主持人和东道国政府之后，会议召集人无视以色列以外区域所有国家的要求和愿望，单方面宣布无限期推迟会议。

64. 违反 2010 年商定的义务破坏条约及裁军领域所有多边承诺的可信性。阿拉伯国家没有视召开会议为目标，而是因为会议是一种手段，可用于确定执行中东决议的明确行动计划和时间表。因此，阿拉伯国家吁请所有缔约国要求召集人举行筹备会议，以确定至迟应于 2013 年年底举行的会议的议程和时间框架。

65. Guerreiro 先生(巴西)代表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新议程联盟)发言说，联盟于 1998 年创始时发表联合部长声明，吁请核武器国家立即开始拟订进行核裁军的实际步骤，令人遗憾的是，情况至今未能如愿以偿。在条约缔结之初，各缔约国作出了大妥协：核武器国家承诺进行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发展核武器。缔约国也肯定了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

66. 虽然条约的核不扩散目标基本上成功地限制了核武器的横向扩散，而且多年来得到加强，但体现在条约内的核裁军承诺尚未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不论武器的类型、所在位置或拥有国家为何，是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唯一保证。只要存在核武器，它们总是可能被使用，无论是意外或误判或故意所致；只要一些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其他国家就会渴望获得核武器。

67. 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有悖常理，并且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背道而驰。相当多国家在多个场合上表示对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表示感到关切，认为所有国家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鉴于没有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可以减轻引爆核武器对平民人口造成的影响，因此，所有条约缔约国必须抓住每一个机会，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世界造成的威胁。

68. 必须充分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而且缔约国应报告本国如何加速遵行条约的所有规

定和义务以及在历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新议程联盟吁请南苏丹遵守条约，并吁请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参加条约。

69. 在消除核武器以前，无核武器区可发挥宝贵作用，促进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努力及推动核裁军。因此，亟需在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这将给全世界特别是中东区域带来一定好处。在该方面，令人遗憾的是，提议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举行的会议未能在 2012 年召开。必须尽一切努力召开会议，不再拖延。

70. 追求或保留核武器都不能保证一国的和平与安全，也不能提高区域或国际安全。新议程联盟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联盟敦促该国履行其在六方会谈中作出的承诺，并进行对话以减少区域紧张局势。

71. 所有缔约国必须抓住机遇，开始努力建设一个全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互补性文书框架，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该框架应包括明确规定的基准和时间轴，并辅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72. Woolcott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维也纳十国集团)发言说，尽管集团成员的利益和观点明显不尽相同，但它们都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进行起草工作，处理防扩散议题，以弥合分歧，建立友好关系和促成协议。

73. 集团的首要目标是使条约审议周期取得丰硕成果，特别是适当重视核查与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为此，集团已编写了六份旨在促进广泛磋商和促成协商一致的工作文件。涵盖主题包括遵守与核查；出口控制；核安全；实物保护以及和平利用。另外还提交了一份文件论述《全面禁试条约》对不扩散和裁军的重要性。

74. Badr 先生(埃及)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和承诺，大多数被肆无忌惮地置之不理。因此，必须回到原来在 1968 年《不扩散条约》缔结之初达成的妥协：核武器国家承诺进行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同意不发展核武器，所有缔约国承认无核武器国家享有和平应用核能的不容剥夺权利。

75. 自 1968 年以来，越来越多国家在原子能机构协助下利用核能。然而，技术合作的资源仍然有限，使发展中国家特别难于开展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努力。此外，尽管 1999 年作出了扩大理事会以更好地反映国际社会组成的决定，但在原子能机构理事结构中，许多区域仍然未获得充分代表性。

76. 在大妥协的各项因素中，横向核不扩散取得的进展最大，世界各国几乎都已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履行本国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承担的义务。少数几个例外情况必须加以解决，以实现条约普遍性。另一方面，纵向扩散仍然是一个大难题，所有核武器国家继续对其核武库进行现代化，并继续无核武器国家境内共同拥有和部署核武器，违背《不扩散条约》的字义与精神。

77. 虽然其他支柱基本上取得积极的进展，但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的步骤令人失望。在缔结条约四十五年后，目前尚未开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谈判有效措施。已经通过许多相关的实际行动计划，但付诸实施的寥寥无几。削减核武库的单边或双边举措值得欢迎，但不能以其取代一个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核查的制度。

78. 此外，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军事理论中，核武器不可或缺的主张仍然是其不可或缺的部分；该主张有害无益。核武器在好人手中纯属无稽之谈，因此必须拿走所有人手中的核武器。必须平衡兼顾核武器国

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责任和义务。此外，双重标准是说不过去的；根据该标准，无核武器国家的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核武器国家的义务方便才履行。

79. 自 1995 年以来，每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都赞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措施仍然未能付诸实现令人感到不安；会议召集人单方面取消了原订于 2012 年就该议题举行的会议也令人感到关切。经过“阿拉伯之春”后，阿拉伯各国政府加强了向人民交代的问责制，现在，各国人民要求从速解决中东核问题。

80. 他吁请召集人、秘书长及 1995 年中东决议提案国履行任务规定，毫不拖延地召开被推迟的会议。

81. Countryman 先生(美国)说，美国政府同大多数国家一样，希望继续以《不扩散条约》作为全球合作的基础。美国为此作出努力，减少核武器在其国家安全战略中的作用和数量及减少核武器使用的可能性，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和鼓励履行本国义务的国家和平利用核能，并确保从速针对违约国家采取应对行动。

82. 2010 年行动计划已重新启动《不扩散条约》及其三大支柱的实施进程，作为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的主要努力。条约成员多样化，多边谈判复杂，因此，行动计划不尽完善可以理解，无损其具有的价值。缔约国应审议行动计划的进展。在该方面，美国政府鼓励进行平衡的对话，逐一讨论条约三大支柱。

83. 美国政府承认该国对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并已承诺不发展新核弹头或进行有关核武器的新军事任务。美国正在实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并将继续努力履行其在行动计划下作出的承

诺，因为该国一贯希望 68 年没有使用核武器的记录永续长存。

84. 然而，裁军需要所有缔约国采取行动，不仅仅是核武器国家的行动。伊朗和叙利亚的违约行为对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造成最严重的威胁。缔约国必须团结一起，明确要求两国政府恢复全面遵守条约，对任何违反条约规定或滥用退约规定的行为负责。两国还应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资源和权力，根据条约执行其核查活动。考虑到该点，美国政府将继续与其他缔约国政府合作，促使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为条约核查标准。

85. 通过美国政府在 2010 年推出的核保安峰会进程，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已取得长足进展。订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保安会议也将有助于推动该迫切优先事项。

86. 美国政府承认缔约国有权以符合条约防扩散规定的方式获得和平核能，并已对原子能机构有利于无核核武器缔约国的方案作出慷慨捐助，包括承诺在五年内分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一个和平利用倡议提供 5 000 万美元。认识到国际合作可以给寻求核能利益的国家提供新的机遇，美国政府支持民用核合作的新框架，如建立原子能机构核燃料库。

87. 美国政府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目的，以及召开区域所有国家参与的会议讨论该问题。虽然无法于 2012 年在赫尔辛基召开上述会议，但美国政府仍然致力于与相关各方合作，采取措施创造条件，以举行一次成功和有意义的会议。美国希望相关各方同意尽快举行一次会议。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